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黃琬珍
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
傳真：04-2224-9357

電子郵件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美時"停敏膜衣錠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5972號）」（效期內所有批號，共83批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2月3日FDA藥字第1150002988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。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


(二)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